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

陕泾河开发审准〔2023〕1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关于西部同创新能源新材料智造产业园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西咸新区西部同创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部门于2023年9月4日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《西部同创新能源新材料智造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送审稿）审批申请。2023年9月7日，我部门组织召开了该报告书（送审稿）的专家技术审查会，专家组同意基本通过技术审查，并提出了修改意见。2023年9月22日，收到专家组组长同意的该报告（报批稿）。经审核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

及技术审查意见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及项目区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位于陕西省泾河新城永乐片区高泾大道以北、永乐一街以南、正阳大道以西、原点东一路以东，属新建建设类项目。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65253.79m²，均为永久性占地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3 栋标准厂房及 1 栋研发大楼，并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场地、景观绿化及给排水管网等。项目建设挖填土石方总量 13.41 万 m³，其中挖方 4.59 万 m³，填方 8.82 万 m³，外购土方 4.23 万 m³。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3.7 亿元。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开工建设，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。

(二)项目区为渭河阶地地貌，属西咸新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地形相对平坦，整体地势北高南低，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、植被类型、林草覆盖度和土壤特性等，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，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200t/(km²·a)，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(二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《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(DB6101/T3094-2020)中规定的房地产项目(新建)水土流失防治指标。方案确定施工期防治指标为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30%；设计水平年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

95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9%，林草覆盖率 28%，下凹式绿地率 30%，透水铺装率 25%，综合径流系数 0.4，雨水径流滞蓄率 30%，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30%。

(三)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.53hm²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。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 0.28 万 m³，表土回覆 0.28 万 m³，雨水管网 3057m，植草砖装 0.34hm²，绿化美化 0.24hm²，植草沟 45.19m²，雨水花园 700m²，蓄水池 3 座，临时截水沟 242m，临时排水沟 190m，临时沉砂池 2 座，出入口洗车台 1 座，密目网苫盖 52928m²，临时围挡 364m。

(五)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。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88.04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110931.80 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据此决定书落实管理机构、人员、资金和保证措施，按照批准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，自觉接受各级水土保持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(二)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切实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

流失动态监控，建设期间将水土流失监测季报在你单位官方网站公开，并按规定向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监测季报。

(四)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按规定补充或变更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中心审批。

(五)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，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验收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行政许可自印发之日起3年内有效，满3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将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

2023年10月9日



抄送：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